

核准文號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6 月 16 日新北體學字第 1151132592 號函核定。

**【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(暑假)轉學轉班甄選簡章**

校名	【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】		郵遞區號	2	4	1	4	8
地址	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 26 號		聯絡電話	(02) 2972-1430 轉 306				
招生網頁	https://www.grjh.ntpc.edu.tw/		傳真號碼	(02) 2973-4900				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成績優良人才，招收具籃球專長之學生。							
招生對象	1、設籍新北市者。 2、新北市境內各公、私立國中就讀 7 升 8、8 升 9 年級學生。		招生名額	運動種類	男	女	不限	
				7 升 8 年級	-	2	-	
				8 升 9 年級	-	1	-	
甄選方式	專長術科測驗	運動種類	籃球					
		測驗時間	115 年 7 月 14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					
		測驗報到	上午 9 時 30 分；報到地點：請直接到本校各運動種類測驗地點報到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活動中心三樓籃球場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立定跳遠(20%) 2. 一對一攻守(40%) 3. 分組對抗賽(40%)						
錄取方式	1、各運動種類之專長術科測驗成績須達 60 分 (含) 以上之門檻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 2、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
報名日期及方式	<p>一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7 月 8 日(星期三)至 115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五)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</p> <p>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，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 26 號，電話：(02) 29721430 轉 306。</p> <p>三、報名手續：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如網址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現場報名，繳驗以下資料： 1、報名表 (正本) (附件 1)。 2、戶口名簿影本。 3、在學證明。 4、家長同意書 (附件 2)。 5、健康聲明切結書 (附件 3)。 6、報考切結書 (附件 4)。</p> <p>四、報名費用：不收費。</p>							
錄取通知及報到	<p>1、放榜：115 年 7 月 15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</p> <p>2、成績複查：自放榜日起 2 天內 (115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6 日) 向本校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3、錄取通知及報到，新增「4、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7 月 21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前填妥錄取放棄聲明書 (附件 6)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)親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。」</p>							

備  
註

- 1、本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行至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grjh.ntpc.edu.tw/> 升學招生訊息，依格式下載使用或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索取。
- 2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
- 3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。
- 4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5、凡錄取之學生必須參加本校該項運動專項代表隊之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本市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
- 6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4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7、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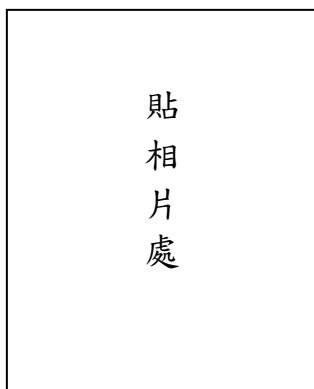
## 【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(暑假)轉學轉班甄選報名表

運動種類：籃球

報名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2 吋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身分證字號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電話	家裡電話		家長姓名 關係			
	家長手機					
就讀學校班級	____國中____年____班					
特殊身體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特殊狀況： 請敘明考生身體特殊狀況，若無特殊情形，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				
體育專長	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新北市 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<b>※注意事項：</b>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、報考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
## 【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(暑假)轉學轉班甄選准考證



日期	115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
報到時間	上午 9 時 30 分
報到地點	本校各運動種類測驗地點

校址：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 26 號  
 電話：(02) 29721430 轉 306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二、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，並於報到時出示。如未攜帶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考生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，並按編定號碼入試，違者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- 四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違者勒令出場，並取消甄試資格。
- 五、考生請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，並自行攜帶相關器材。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 名：

# 家長同意書

考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(暑假)轉學轉班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 1：

簽章 2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\_\_\_\_\_，參加【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(暑假)轉學轉班甄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 1：

簽章 2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【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(暑假)轉學轉班甄選，未經由115學年度其他學校體育班轉學轉班甄選錄取，且逕至其他公私立國中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 \_\_\_\_\_

(手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日

**【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】**  
**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**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小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## 【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(暑假)轉學轉班甄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聯絡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【<u>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</u>】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1： 簽章2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5年 5 月 日</p>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



## 【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(暑假)轉學轉班甄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聯絡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【<u>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</u>】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1： 簽章2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5年 5 月 日</p>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

## 【注意事項】：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於115年5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由考生或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其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第2次甄選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**【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 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1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2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3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4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5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